SEP202024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59549 日期：2024年9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两名员工的便利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便利店销售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其他工人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最初批准表格 I-140，外国人移民申请（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实的职位offer，因为其业务不再在预期工作地点运营，且不再打算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职位offer作为永久、全职就业的真实性质，该事实属于重大事实。此事现因申请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

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从相同或不同雇主获得新职位offer的某些受益人，就业类移民签证申请“ 应保持有效 ”。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要符合职位可携性资格，受益人必须已提交身份调整申请且该申请至少180天未获裁决，且其新职位offer必须与申请中所述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同上。

根据 8 C.F.R. § 245.25(a)(2)(ii)(B)，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通过表格 I-485 补充 J 通知 USCIS 新职位offer时，其移民申请正在审理中，且该通知是在受益人提交身份调整申请之日起至少180天后作出，则以下条件适用于该申请的裁决：

(1) 对正在审理的申请的裁决，应不考虑 8 C.F.R. § 204.5(g)(2) 中关于在提交后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要求；以及

(2) 如果正在审理的申请在提交时符合批准条件，且在受益人身份调整申请已审理180天之前一直符合批准条件，则该申请将获批准，除非在裁决时批准该符合条件的移民签证申请与该法或另一适用法规的要求不一致。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 可以基于“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证明撤销其批准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如果未被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 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回应适当发出的 NOIR，或其 NOIR 回应未能克服所有被指控的撤销理由，则该机构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II. 分析

本案中的劳工证于2019年4月29日提交，所提供职位为便利店销售助理。在提交劳工证时，申请人声明其经营一家拥有两名员工的便利店。提交劳工证后不久，该业务于2019年被出售。在 DOL 批准劳工证后，且在该业务出售后，申请人于2020年2月6日向 USCIS 提交了申请。1 申请人在申请中表明所提供职位为永久且全职。

1 受益人于2020年2月10日同时提交了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

在2020年3月批准申请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 NOIR，指出对提交材料的审查表明申请人可能虚假陈述了职位offer的真实性。审理主任指出，USCIS 于2021年3月对劳工证和申请中列出的工作地点进行了实地访问。实地访问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将其便利店业务出售给新业主，并在出售时停止在该工作地点运营。由于该事实属于重大事实，在2020年2月签署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可能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继续经营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以及证明申请人根据劳工证条款向受益人作出真实职位offer的证据。

在回应 NOIR 时，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的声明。申请人的总裁声明：“ 2019年，[申请人]将加油站/便利店出售给房地产所有者……从那时起，[申请人]停止向公众提供商品和服务。然而，[申请人]合法存在；只是处于不活跃状态。 ”

申请人的总裁进一步声明：“ [申请人]不再经营业务。然而，据我们了解，[受益人]已获得一份从事类似类型工作的职位offer……[受益人]旨在根据 I-140 职位可携性规则担任该职业[商店销售助理]。 ”

申请人提交了其为所提供职位进行招聘的证据，包括向州劳动力机构提交的职位订单、报纸广告、内部张贴通知，以及一份招聘结果报告，解释其招聘努力未收到任何简历。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8年签发的州商业许可证和执照，以及2018年10月至11月期间的公用事业账单。

NOIR 回应中还包含一份由受益人签署的表格 I-485 补充 J 及支持证据，请求根据该法第204(j)条获得职位可携性。

在收到申请人对 NOIR 的回应后，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offer是真实的，并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或书面论证意见。在描述上诉依据时，申请人主张其在提交劳工证时仍在运营，且其当时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offer是真实的。申请人声明：“ 尽管雇主后来停止运营，如果真实职位offer以优先日期衡量，那么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认定是错误的，应予撤回。 ”申请人进一步声明，审理主任未考虑受益人根据该法第204(j)条符合职位可携性资格，存在错误。

A. 真实职位offer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根据该法有权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

一份分类申请。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另见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劳工部出具的劳工证。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见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意图按照所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驳回，理由是与所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并不意图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另见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依据20 C.F.R. § 656.30(c)(2)确认驳回申请，理由是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任何此后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2，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要约在优先日期时是现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都保持现实。工作机会的真实性是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的必要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申请人不能仅凭其声称一旦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即雇用其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来确立所提供职位为真实的工作机会。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存在有效的工作要约。“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移民局必须考虑申请人工作要约的实质，以便判断该工作要约是否现实。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at 145。

《移民与国籍法》第204(b)条允许只有在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之后，才能批准申请。《移民与国籍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工作要约必须在优先日期时是现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都保持现实。申请人的总裁在NOIR答复中陈述，该公司在2019年出售业务时停止了其便利店经营。3因此，在2020年2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工作要约已不再现实。

此外，申请人在其业务停止经营后于2020年2月签署并提交申请时，虚假陈述了其意图向受益人提供全职、永久就业。正如审理主任在NOIR和撤销通知中所指出的，申请人在Form I-140第6部分对以下问题回答了“ 是 ”：

- 问题4. 这是全职职位吗？
- 问题6. 这是永久职位吗？

2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向劳工部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3 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如果申请人是与劳工证雇主不同的实体，则其必须证明自己是该实体的权益承继人。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本案申请人并未主张便利店的新所有者是劳工证雇主的承继人。记录中也不包含任何关于申请人据称出售给新所有者的文件。

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在2020年2月提交申请时，其正在经营业务并意图向受益人提供作为便利店销售助理的全职、永久就业。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工作要约并非真实。我们进一步同意，申请人对Form I-140第6部分问题的回答是对本案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B. 工作可携性

在答复NOIR和上诉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从另一家美国雇主处获得新的就业要约。调整身份申请人可以通过Form I-485 Supplement J向USCIS积极证明，其已从另一家美国雇主处获得相同或类似职业分类的新就业要约，前提是调整身份申请已待决180天或以上，且符合条件的移民签证申请已经获批或随后获批。一般见8 C.F.R. § 245.25(a)。待决的移民申请如果在提交时符合批准条件，并且在申请人调整身份待决满180天之前一直符合条件，则将获得批准，除非在审理时批准符合条件的移民签证申请与《移民与国籍法》或另一适用成文法的要求不一致。8 C.F.R. § 245.25(a)(2)(B)(2)。

8 C.F.R. § 204.5(e)(5)规定：

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4(a)(1)(F)条为外国人提交的申请，就新的就业要约而言，应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4(j)条和8 C.F.R. § 245.25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确定，并保持有效。如果满足本节(e)款的要求，该外国人将继续享有该申请的优先日期。

为了根据可携性条款“ 就新的就业要约保持有效 ”，申请还必须一开始就是“ 有效 ”的。Matter of Al Wazzan, 25 I&N Dec. 359, 365 (AAO 2010)。就可携性而言，“ 有效 ”一词意味着USCIS必须已经“ 批准 ”该申请，并且受益人必须已经“ 有权 ”获得所请求的签证分类。Id., at 367。

如上所述，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提交Form I-140时正在经营其业务并意图向受益人提供就业。为了使受益人受益于《移民与国籍法》的工作可携性条款，待决的Form I-140必须获得批准，而只有在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作要约真实时才能获得批准。见8 C.F.R. § 245.25(a)(2)(B)(1)。

III. 结论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要约是真实的。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得到记录支持并予以维持。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